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汝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027號、第29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汝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貳組及含有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壹包（含包裝）沒收銷燬。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上開貳罪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林育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4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停止觀察、勒戒釋放出所，竟於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3日上午某時，在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住處內，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燃煙，以此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為警於112年7月4日上午10時29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其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居所搜索，查扣吸食器2組、海洛因1袋（起訴書誤載為2袋）、小型分裝夾鏈袋1包，員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出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1 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02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25日
03 晚上某時，在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2樓友人
04 住處內，以不詳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05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林育汝另案通緝，為警於112年8
06 月26日晚上8時27分許查獲，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出
07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被告林育汝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4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5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16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17 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
18 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
19 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0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1 偵2027卷第13頁至第17之1頁、第119頁至第121頁、偵2942
22 卷第9頁至第14頁、審訴卷第114頁、第134頁、第136頁），
23 並有與其自白相符之本院112年度聲搜字1180號搜索票、搜
24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027卷第43頁至第47
25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見
26 偵2017卷第157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
27 12年7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2027卷第163頁）、法
28 務部調查局112年8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790號濫用藥物
29 實驗室鑑定書（見偵2027卷第179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0 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31 書（見偵2027卷第145頁）、查獲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見

偵2027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59頁至第64頁）、勘察採證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以上見偵2942卷第15頁至第19頁）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首揭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觀察、勒戒確定，於111年3月22日停止觀察、勒戒釋放出所，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準此，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各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均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施用各級毒品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各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均係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本件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一)」、「一、(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曾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毒癮革除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實應非難，並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度，暨其於本院陳稱（見審易卷第13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於本件所犯2罪之刑，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即衡諸此2罪均為施用毒品犯罪，暨審酌犯罪所生危害及破壞法秩序程度等一切情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扣案吸食器2組，經送驗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扣案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51公克），經送驗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可憑，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陳稱為犯罪事實「一、(-)」施用所剩毒品等語（見偵2027卷第120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對應主文內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針筒2支，雖經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然經被告陳稱係同居人陳浩銘所有等語（見偵2027卷第120頁），核與證人陳浩銘於警詢所述相符（見偵2027卷第20頁），應認非被告所有且與本案無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電子磅秤、經送驗無管制毒品反應之白色粉末1包、分裝夾鍊袋1包、手機2支，均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亦不在本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林鼎嵐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